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商業軟件聯盟用箋)

傳真文件

香港
立法會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馬先生：

商業軟件聯盟為一貿易商會，代表多間跨國軟件公司及多間以香港為主要經營地的軟件公司。本人謹代表商業軟件聯盟致函閣下，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並隨本函附上本聯盟的意見書，供閣下參考。本聯盟謹此促請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各項問題。待貴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後，本會屆時定當再行提交更詳細的意見。

倘閣下希望知悉更多有關商業軟件聯盟的資料，或對本聯盟就條例草案所發表的意見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2804 4340與本人聯絡。

Vice President

(簽署)
(Tom Robertson)

連附件

1999年9月21日

商業軟件聯盟就香港的《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提出的關注事項

1999年9月

商業軟件聯盟很高興有機會就香港的《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本聯盟甚為關注，在設立獲法律認可的核證機關方面，條例草案訂定了過於限制性的規定。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並非科技中立，而且在法律認可方面訂定了過於限制性的條件，更引申出其他令人關注的事項。本聯盟的意見詳述於下文各段：

一般的關注事項

條例草案規定，只有經由認可核證機關產生的簽署，才可獲得法律承認。初步而言，郵政署署長將會成為唯一合資格的核證機關，而政府又負責訂立規例，以訂定其他核證機關所須具備的具體技術要求。令人遺憾的是，這個架構有違《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貿易標準法例》(《聯合國電子貿易法例》)和據而進行的電子簽署工作的精神，因為兩者都是建基於一視同仁和科技中立的原則之上。條例草案的草擬方針過於限制性，令多項問題可能因而產生，以下是其中部分可能導致的後果：

- 對於互聯網上很多電子簽署服務的用戶來說，電子簽署服務的費用會毫無必要地變得相當昂貴。用戶對電子簽署的需要各不相同，所需的保安水平自然亦不一樣，因此電子簽署服務會因應其保安水平不同而有不同的定價。用戶為獲得所需保安水平和種類的電子簽署服務而願意付出多少費用，應該由市場自行決定。德國和美國數個省份較早時亦曾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我們從中見到，妄求以一種方法解決所有問題的“萬應靈丹”式方案只會令進行電子商貿的費用變得高昂。這樣做不但為業界所廣泛反對，消費者也不會歡迎這種做法。規管當局不應純粹因為有關的電子簽署不符合某些特別的技術規定，便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其在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 假如當局為提供電子簽署服務設立重重障礙，便會令獲認可提供服務的機構得以享有市場優勢或以寡頭壟斷的方式經營，從而令電子簽署服務的費用高昂；條例草案正正就是犯了這樣的毛病，以致有可能出現上述情況。
- 假如有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為指定核證機關訂定一套嚴苛的準則，便會令不同類型的電子簽署服務之間根本無法競爭，這樣便等於以人為方式限制了創新服務，令電子簽署服務無法推陳出新。

- 與書面簽署比較，電子簽署將會遭受歧視。用戶現時可以自由在合約上訂明接受以書面簽署的資料，但卻不可以同樣地自由在合約上訂明接受以電子形式簽署的資料。
- 香港可能會因而無法參與全球的電子商貿。條例草案規定，所有並非由郵政署署長發出的證書或並非由香港指定的其他核證機關發出的證書，均不獲香港承認其法律地位。這項規定無疑是自設屏障，令香港市民更難以參與全球的電子商貿活動。

條例草案並非科技中立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電子簽署架構建基於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系統上，但這個系統只不過是現時和未來的認證系統中的其中一種而已。當局將這項條例草案建基於某一種科技之上，可以說是一種故步自封的做法，無異於將認證系統未來的發展完全拒諸門外。與其採用諸如“數碼簽署”、“非對稱密碼系統”、“配對密碼匙”和“雜湊函數”等字眼，倒不如效法《聯合國電子貿易法例》般採用一些科技中立的字眼來草擬條例草案。一份電子文件獲得法律承認與否，不應與其是否符合某些技術規定有任何關連。

此外，條例草案規定，將會由資訊科技署署長發出“業務守則”，指明認可核證機關執行功能的標準及程序。在制訂這份業務守則的過程中，業界完全無法參與其中，因而令署長所發出的業務守則可能無法切合最新的發展趨勢，也無法採納最開放的標準。

條例草案在法律認可方面訂定了過於限制性的條件

條例草案規定，只有由認可核證機關產生的電子簽署才可以獲得法律承認。郵政署署長以外的其他核證機關的正式認可準則將會由政府擬定，而在政府訂定和採用有關準則之前，全港唯一的認可核證機關就是郵政署署長。《聯合國電子貿易法例》訂明：“不得純粹因為有關資訊屬數據信息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以及“凡法律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如某數據信息內所載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數據信息即屬符合規定”。條例草案的條文在多方面與其目標背道而馳：條例草案以形式方面的規定來限制有關紀錄在法律上是否獲得承認；有關“方式及規格”的規定由政府訂定；就哪些文件種類可以使用電子紀錄及可以在哪些法院使用電子文件訂定額外的限制。

其他關注事項

除以上所列的事項外，電腦軟件業亦關注以下事宜：

- 在決定認可準則及擬定“業務守則”方面，條例草案賦予資訊科技署署長廣泛的酌情權，但條例草案卻沒有就這些事項訂定清晰明確而客觀的準則，以致有意營辦核證機關的機構及有意使用電子簽署服務的用戶都面對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有一點尤其值得注意，就是郵政署署長無須符合這些條件。
- 如法律責任等問題應透過合約安排作出決定，而非透過法律或規例來加以規定。
- 條例草案並無顧及，有需要在法律上承認在海外地區產生的電子簽署或經由第三個國家的認證服務機構認證的電子簽署。

-完-

M1281